##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:
  - 一、加工出口區內之標的物,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登記機關。
  - 二、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標的物,以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為登記機關。
  - 三、農業科技園區內之標的物,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為登記機關。
  - 四、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,以 交通部航港局為登記機關。
  - 五、汽車、機車及拖車,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。
  - 六、前五款以外之標的物,其所在地或設籍在直轄市者,以直 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;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,以經濟部為 登記機關。

前項第一款之登記機關,其設有分處者,得委任其分處代辦登記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登記機關,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 關代辦登記。

第 三 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,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 請之。

>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,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 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> 前二項申請,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 之;申請註銷登記、抄錄及核發證明書,亦同。

以前項方式申請者,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。

-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,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:
  - 一、登記申請書。
  - 二、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,其本人之委託書。

- 三、登記原因之契約或其複本。
- 四、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,其文件或執照。
- 六、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其核准文件。
- 七、債務人無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。

前項各款申請文件,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## 第 五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:

- 一、動產抵押權之登記。
- 二、附條件買賣之登記。
- 三、信託占有之登記。
- 四、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。
- 五、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。
- 六、標的物變更之登記。
- 七、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之登記。

前項登記,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對其所載 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。

##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登記原因。
- 二、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、規格、廠牌、數量、製造廠 商、引擎號碼、出廠年月日、所在地、領有執照者其執照 號碼。
- 三、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之年月日。
- 五、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住居所或營業 所。
- 六、由代理人申請時,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。
- 七、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。
- 八、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事項,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,得以登記標的物之 名稱、數量、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。

-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:
  - 一、債務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,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。
  - 二、債務人就標的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。
  - 三、標的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。
- 第 八 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册:
  - 一、登記申請書。
  - 二、登記收件簿。
  - 三、登記簿。
  - 四、登記索引簿。
  - 五、其他書表簿册。

前項各種書表簿冊,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,並得以電腦處理之。

第 九 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,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 住居所或營業所、訂立契約日期、標的物說明、價格、擔保債權種 類及其金額、有效期間等;遇有變更登記者,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。

> 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,附記作成後,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 分塗銷之。

- 第 十 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 理完竣,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。
- 第 十一 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,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統一線上 登記及公示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。

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,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。

- 第 十二 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,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分之各項 紀錄,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,以便查考。
- 第 十三 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,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:
  - 一、登記費(包括證書費)新臺幣九百元。
  - 二、變更登記費(包括證書費)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- 三、註銷登記費免收。
- 四、查閱費(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)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- 五、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- 六、電腦資料抄錄費,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,新臺幣 三千元。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,每增加一筆另繳納 抄錄費新臺幣二元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,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 下者,減半收取。

第 十四 條 本細則除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